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3-038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预案情况

1.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796,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13,796,40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7,935,322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6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93,170	17.33	21,507,951	93,201,121	1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103,232	82.67	102,630,969	444,734,201	82.67
总股本	413,796,402	100	124,138,920	537,935,322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37,935,322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55元。

##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 139 号院

咨询联系人：王华燕；王文升

咨询电话：010-81913666

传真电话：010-81913615

## 十一、备查文件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